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原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8 月 2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府都建字第 114613985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  
、第 5 點條文；並自 114 年 8 月 25 日生效

#### 四、緊急評估之相關費用：

##### （一）動員演練費：

###### 1. 演練出席費：

- (1) 中隊長：每人每次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二千五百元整。
- (2) 小隊長：每人每次二千元整。
- (3) 其餘緊急評估人員：每人每次一千元整。

###### 2. 模擬評估費：參與評估人員實地評估受損建物，每人每棟五百元整。

##### （二）正式徵調：

###### 1. 徵調人員出席費：

- (1) 中隊長：每人每次二千五百元整。
- (2) 小隊長：每人每次二千元整。
- (3) 其餘緊急評估人員：每人每次一千元整。

###### 2. 實地評估費：參與評估人員實地評估受損建物，每人每棟一千二百元整。

##### （三）團體保險費：徵調緊急評估人員期間，應投保意外險，最低保險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
五、依本作業原則所需行政費用，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逐年依災害防救法規定，編列預算支應。有關緊急評估相關費用，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先行檢討由原核定預算內相關經費支應，如確有不足時，專案報府核撥災害準備金辦理。